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范股份”）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对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60.00% 股权的收购。根据双方协议，对苏州晶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05 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范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60% 股份。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风范股份将持有晶樱光电 60.00% 的股权。

2023 年 6 月 30 日，晶樱光电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风范股份持有其 60.00% 股权。交割完成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风范股份与业绩承诺人黄金强、韩莉莉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黄金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晶樱光电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32,000.00 万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晶樱光电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32,000.00 的 85% 即 27,200.00 万元，黄金强、韩莉莉同意

对风范股份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甲方已收购乙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收购对价总和。

晶樱光电净利润数据以当期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来计算确定，补偿金额上限为乙方在本次交易项下获得的扣除乙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直接及间接缴纳的全部税款后的交易价款净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项目	累计数	备注
业绩承诺数	3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6.33	
非经常性损益	82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1.03	
业绩承诺完成数	6,321.03	
完成业绩承诺的比例	23.24%	注 1

注 1：完成业绩承诺的比例=业绩承诺完成数/（业绩承诺数*85%）

晶樱光电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6.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25.30 万元后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21.0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数为 6,321.03 万元,业绩承诺累计完成数为 6,321.03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累计 $32000.00*85%=27,200.00$ 万元的 比例为 23.24%。

鉴于业绩承诺人承诺晶樱光电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累计净利润合计数扣非后不低于 32,000.00 万元，因此，业绩完成情况与否需待结合晶樱光电 2024 年度业绩情况确定。

八、备查文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